

证券简称：中国平安

证券代码：601318

编号：临 2008-029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在中国深圳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家，代表股份 4,699,910,04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7,345,053,334 股的 63.9874%。

二、本次会议议案内容

本次会议议案的详情请参考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刊登的本次会议的有关公告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股份总数	赞成票股份数	反对票股份数	弃权票股份数	赞成比例
4,699,910,043	4,699,747,543	0	162,500	99.9965%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及监票人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作为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人之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7月17日